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凯腾 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 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 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4月15日15:00-2024年4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553	凯腾精工	2024年4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 1 幢 18 层 18C1 室,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2)。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3)。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建军)》(公告编号: 2024-006)、《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杜玉才)》(公告编号: 2024-007)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唐晓燕)》(公告编号: 2024-008)。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年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 2024-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

-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出具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出具的专 项意见》(公告编号: 2024-012)。
 - (十一)审议《〈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8)。

(十二) 审议《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1)。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4月15日9:00-11:30
 -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1号1幢18层18C1室,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崔瀚文; 电话: 010-67970103-8000; 传真: 010-67996941。
-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出席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 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